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为119.16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44%。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浙江海森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 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1696万股,占 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44%。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手 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二)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三)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四)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 (五)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

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0月30日。

- (六)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 (七) 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30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10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0月2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 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 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截至目前,本次可申请解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 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 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 期	对应考核 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

注: 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 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 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 《审计报告》(信会师 报字[2025]第 ZF10065 号),公司 2024 年年度实 现营业收入 471,510,162.3 5元,较2023年增长了18. 63%, 达到了业绩考核要 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 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 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 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的85名激励对象 的2024年度个人层面的绩 效考核结果均为"优良", 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 例为 100%。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119.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 (二)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由 12.65 元/股调整为 8.43 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28.70 万股调整为 42.476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年 10月8日和 2025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关于调整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47)。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 85 人。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19.169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844%。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数 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艾林	董事、总经理	12.5800	0	5.0320	7.5480
代亚	董事	9.7680	0	3.9072	5.8608
张胜权	双 副总经理 10.2120		0	4.0848	6.1272
楼岩军	副总经理	10.2120	0	4.0848	6.1272
吴洋宽	副总经理	5.3280	0	2.1312	3.1968
潘爱娟	财务总监	9.7680	0	3.9072	5.8608
胡康康	董秘	9.7680	0	3.9072	5.8608
中层管理。(业务)	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合计 78 人)	230.2880	0	92.1152	138.1728
合计		297.9240	0	119.1696	178.7544

- 注: 1、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65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的数量。
-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剩余 75%股份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本次变动 (股)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217,527	74.52	-988,788	112,228,739	73.87
其中:高管锁定股	4,416,339	2.91	+202,908	4,619,247	3.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79,240	1.96	-1,191,696	1,787,544	1.18
首发前限售股	105,821,948	69.65		105,821,948	69.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08,913	25.48	+988,788	39,697,701	26.13
三、总股本	151,926,440	100.00	0	151,926,440	100.00

注: 1、上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